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9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四川能投马尔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经研究,同意公司出资2,550万元与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四川能投马尔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开展阿坝州马尔康市英朗光伏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93号)。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连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四川能投美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经研究,同意公司出资2,550万元与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四川能投美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凉山州美姑县四季吉二期风电项目和沙马乃托二期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94号)。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连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经研究,同意公司出资2,550万元与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凉山州会东县堵格二期风电项目、小街二期风电项目和淌塘三期风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95号)。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连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9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四川能投马尔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经研究,同意公司出资2,550万元与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四川能投马尔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开展阿坝州马尔康市英朗光伏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93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四川能投美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经研究,同意公司出资2,550万元与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四川能投美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凉山州美姑县四季吉二期风电项目和沙马乃托二期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94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经研究,同意公司出资2,550万元与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凉山州会东县堵格二期风电项目、小街二期风电项目和淌塘三期风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95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9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四川能投马尔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马尔康新能源"或"项目公司),尚需开展项目实施方案和可研报告编制、项目备案等前期工作,项目投资额及融资方案暂不能准确预计,故拟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5,000万元,其注册资本将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调整。

2.项目公司设立并取得项目备案后,还需办理环评、林地、水保、土地等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最终完成时间及开工建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加快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新能源发电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公司与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尔康新能源"或"项目公司")共同组建四川能投马尔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推进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英朗光伏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93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四川能投美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经研究,同意公司出资2,550万元与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四川能投美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凉山州美姑县四季吉二期风电项目和沙马乃托二期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94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经研究,同意公司出资2,550万元与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凉山州会东县堵格二期风电项目、小街二期风电项目和淌塘三期风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95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9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四川能投美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美姑风电公司"或"项目公司"),尚需开展项目实施方案和可研报告编制、项目核准等前期工作,项目投资额及融资方案暂不能准确预计,故拟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5,000万元,其注册资本将以经有权机构核准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调整。

2.项目公司设立并取得项目核准后,还需办理环评、林地、水保、土地等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最终完成时间及开工建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加快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新能源发电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公司与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燃气公司")共同组建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风电公司"或"项目公司"),推进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风电项目(以下简称"会东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和建设。其中,公司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1%股权,广元燃气公司持有49%股权。

由于合作方广元燃气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和《公司章程》第120条,该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合作方名称: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81,936.87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1栋3楼2号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能投集团持股71.3285%,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8.6715%。

关联关系说明: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75,810万元。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481万元,净利润-273万元。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能投马尔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阿坝州马尔康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股东出资:川能动力持股51%,认缴出资2,550万元;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持股49%,认缴出资2,450万元。2024年6月30日前到位所认缴资本金。

经营范围:光伏、风电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投资光伏、风电项目;为光伏、风电电站提供管理服务等(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法人治理安排

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党支部、执行董事、总经会、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股东会:由项目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形成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党支部:设中国共产党四川能投马尔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按实际情况需要,设纪检监察机构。

(3)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川能动力委派。

(4)经营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5)监事: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能投电力开发集团委派。

(二)项目情况介绍

阿坝州马尔康市英朗光伏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光伏主体工程(预计不超过30万千瓦)、送出线路以及进站道路等。预计建设期约18个月,生产经营期25年。

(三)后续安排

待项目公司登记设立后,关联方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49%股权对应的除股东收益权、处分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公司行使,具体情况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委托文书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组建项目公司,公司与合作方(含关联方)均为现金出资,出资期限、出资条款保持一致,合作方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出资责任

1.股权结构

川能动力持股51%,认缴出资2,550万元;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持股49%,认缴出资2,450万元。

2.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于2024年6月30日前到位所认缴资本金。

(三)组织机构

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拟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分红

公司在每年四月末之前,在公司累计实现正的现金流入的当年,且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当期利润分配。

(五)设立事务与设立费用负担

项目公司设立事务由甲方承办,乙方密切配合办理。设立过程中所产生的公司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文件起草、账户开立、工商登记、交通费、租赁费、代办费等)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不能成立的,全部费用由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六)协议终止情况

本协议在以下三种情况下终止: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设立;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解散;3.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集团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聚焦能源化工核心主业,积极承担四川省能源化工重要项目建设任务。为响应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四川省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的决策部署,四川能投集团正积极组织实施一批天然气发电建设项目。根据四川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印发的《加快推进多能互补电源建设的激励措施》(川发改能源〔2022〕721号)、《加快推进多能互补电源建设激励措施的实施细则》(川发改能源〔2023〕249号)有关意见精神,对于在建和新建的煤电、天然气发电项目可等量配置新能源资源,四川能投集团所属公司获取了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光伏资源。为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支持上市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四川能投集团与相关方充分协商,按照优势互补、发展共赢原则,由川能动力控股组建马尔康新能源公司,加快项目开发建设。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系依托控股股东四川能投集团旗下其他能源项目配置获取资源,有助于快速提升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做大做强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打造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组建子公司投资建设马尔康市英朗光伏项目符合公司新能源发电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筹措不会存在重大障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英朗项目顺利投产后,未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标公司设立后,尚需编制可研报告,完成土地征用、环评批复、项目备案等报批事项,项目备案、开工建设、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会当地送出通道影响,若送出通道及接入方案不及预期,影响送出及电力消纳,可能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市场电价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装机容量大、占地面积广、场址范围内海拔高,地形复杂、高原缺氧、气候寒冷、冬雨季时间长,施工难度大,可能存在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能投电力开发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7,144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9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会东风电公司"或"项目公司"),尚需开展项目实施方案和可研报告编制、项目核准等前期工作,项目投资额及融资方案暂不能准确预计,故拟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5,000万元,其注册资本将以经有权机构核准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调整。

2.项目公司设立并取得项目核准后,还需办理环评、林地、水保、土地等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最终完成时间及开工建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加快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新能源发电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公司与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燃气公司")共同组建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风电公司"或"项目公司"),推进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风电项目(以下简称"会东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和建设。其中,公司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1%股权,广元燃气公司持有49%股权。

由于合作方广元燃气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和《公司章程》第120条,该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合作方名称: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红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盘工业园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说明: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0795.47万元。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凉山州会东县(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股东出资:川能动力持股51%,认缴出资2,550万元;广元燃气公司持股49%,认缴出资2,450万元。2024年6月30日前到位所认缴资本金。

经营范围:光伏、风电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投资光伏、风电项目;为光伏、风电电站提供管理服务等(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法人治理安排

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党支部、执行董事、总经会、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股东会:由项目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形成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党支部:设中国共产党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按实际情况需要,设纪检监察机构。

(3)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川能动力委派。

(4)经营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5)监事: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广元燃气公司委派。

(二)项目情况介绍

美姑风电公司拟投资建设四季吉二期、沙马乃托二期两个项目,总装机规模不超过28万千瓦。预计建设期18个月,生产经营期20年。

(三)后续安排

待项目公司登记设立后,关联方广元燃气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49%股权对应的除股东收益权、处分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公司行使,具体情况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委托文书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组建项目公司,公司与合作方(含关联方)均为现金出资,出资期限、出资条款保持一致,合作方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二)股东出资责任

1.股权结构

川能动力持股51%,认缴出资2,550万元;广元燃气公司持股49%,认缴出资2,450万元。

2.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于2024年6月30日前到位所认缴资本金。

(三)组织机构

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拟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分红

公司在每年四月末之前,在公司累计实现正的现金流入的当年,且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当期利润分配。

(五)设立事务与设立费用负担

项目公司设立事务由甲方承办,乙方密切配合办理。设立过程中所产生的公司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文件起草、账户开立、工商登记、交通费、租赁费、代办费等)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不能成立的,全部费用由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六)协议终止情况

本协议在以下三种情况下终止: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设立;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解散;3.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集团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聚焦能源化工核心主业,积极承担四川省能源化工重要项目建设任务。为响应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四川省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的决策部署,四川能投集团正积极组织实施一批天然气发电建设项目。根据四川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印发的《加快推进多能互补电源建设的激励措施》(川发改能源〔2022〕721号)、《加快推进多能互补电源建设激励措施的实施细则》(川发改能源〔2023〕249号)有关意见精神,对于在建和新建的煤电、天然气发电项目可等量配置新能源资源,四川能投集团所属公司获取了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风电资源。为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支持上市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四川能投集团与相关方充分协商,按照优势互补、发展共赢原则,由川能动力控股组建会东风电公司,加快项目开发建设。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系依托控股股东四川能投集团旗下其他能源项目配置获取资源,有助于快速提升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做大做强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打造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组建子公司投资建设会东风电项目符合公司新能源发电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筹措不会存在重大障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会东风电项目顺利投产,未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标公司设立后,尚需编制可研报告,完成土地征用、环评批复、项目核准等报批事项,项目核准、开工建设、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电价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广元燃气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7,144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元旦节前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A	诺安聚鑫宝货币B	诺安聚鑫宝货币C	诺安聚鑫宝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71	000779	001669	001867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相关业务	是	是	是	是

注:上述所称申购含定投。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2月28日起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每一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任一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4年1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每一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153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丁凯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国怀、刘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国怀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继续担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OF投资与金融工程部总监、养老金管理部总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19年1月25日起至今),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0年3月6日起至今),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0年12月16日起至今),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1年7月14日起至今),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1年9月17日起至今),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2021年11月12日起至今)、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3年2月28日起至今)。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潇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继续担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2年8月29日起至今)、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2年12月20日起至今)。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4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12月26日。本行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授权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采购外部数据服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负责人2022年考核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7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集发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交割情况如下:

根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近日,公司已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潘集发电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至此,公司持有潘集发电100%股权,潘集发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